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工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民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化工”)、“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组织制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化工集团所持有的民生化工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民生化工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化工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目前,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与公司向化工集团投标金额两者之孰高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数量将推迟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支付方式 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

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47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并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化工集团补足。

截至本决议作出之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均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亦未最终确定。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总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按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股份锁定安排 (1) 化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2) 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以标的资产经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含上市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最终审计及评估的结果,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工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民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化工”)、“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组织制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化工集团所持有的民生化工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民生化工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化工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目前,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与公司向化工集团投标金额两者之孰高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数量将推迟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化工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

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47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并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化工集团补足。

截至本决议作出之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均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亦未最终确定。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总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按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股份锁定安排 (1) 化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2) 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以标的资产经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含上市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最终审计及评估的结果,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工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持有的重庆民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20年8月31日公告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和重组预案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一、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3、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4、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5、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6、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7、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8、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9、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0、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1、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2、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3、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4、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5、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6、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7、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8、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19、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0、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1、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2、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3、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4、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5、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6、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7、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8、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29、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30、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31、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32、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33、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34、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35、重组预案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

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

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47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并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化工集团补足。

截至本决议作出之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均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亦未最终确定。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总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按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股份锁定安排 (1) 化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2) 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以标的资产经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含上市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最终审计及评估的结果,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工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持有的重庆民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20年8月31日公告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